**丽水职业技术学院“文明班级”创建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指标** | **指标内容** | **分**  **值** | **自评分** | **考核分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考核方式** |
| 一 | 组织  机构  （15分） | 班级组织机构健全，分工明确，班委、团支部团结协作。 | 15 |  |  | 组织机构不健全，班委设立不到位扣5分。 | 查阅二级学院学生干部名单汇总。 |
| 班委职责不到位的扣10分。 | 查阅班级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。 |
| 二 | 思想阵地建设（15分） | 全班同学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在政治理论课教学和党章学习小组活动中做出显著成绩 | 10 |  |  | 团员入党申请人数90%以上，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。就读业余党校学员培训通过率100%，每少1人扣2分。 | 查阅二级学院汇总数据。 |
| 定期开展主题班会 | 5 |  |  | 一学期班会不少于5次，每少1次扣2分。 | 抽查1名同学的百周成长记录。 |
| 三 | 班级班风、学风建设  （30分） | 全班同学团结友爱，热爱集体，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一学期内全班无人受纪律处分。 | 30 |  |  | 如有1人受纪律处分，扣10分， | 查阅文件。 |
| 班级学习氛围浓厚，主动深入图书馆学习。 | 班级有5人入围入馆学习统计综合名次前500名。每少1人扣2分。 | 查阅图书馆数据。 |
| 全班同学学习勤奋，学风端正，考风端正，学习成绩优良，外语平均成绩好、计算机统考通过率高，各类考证合格率较高。 | 考试作弊1人，扣10分。期末不及格人数5人及以上的，每多一人扣5分。 | 查阅数据。 |
| 全班同学创新意识较强，积极参加科技学术活动、校园文化活动和职业技能训练并取得显著成绩，获奖人数（次）和成果比较多。 | 获奖人数占班级人数50%以上。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。 | 查阅获奖文件或证书。 |
| 班风学风年段周排名居前列。 |  | 年段排名后3名的，每周次扣2分。 | 查阅记录。 |
| 全员参与文明寝室建设。 | 出现不合格寝室每个每次扣5分。 | 查阅记录。 |
| 积极参与美丽寝室建设，美丽寝室项目专员2个以上。 | 少一个扣3分。 | 查阅记录。 |
| 四 | 班级  管理  （30分） | 结合班级实际建立各种规章制度。 | 30 |  |  | 未建立班级规章制度的扣5分。 | 查阅二级学院汇总数据。 |
| 规章制度宣传到位，学生对具体规章制度知晓率达到100%。 | 知晓率未达标的，扣5分。 | 询问人员。 |
| 班级纪律强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不旷课，尊重师长，团结友爱，不持强凌弱。 | 学期人均扣分5分以内，每超1分1分。 | 查阅二级学院汇总数据。 |
| 大型集体（集会）活动，进退有序，秩序井然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精神面貌积极， | 旷会、退会或玩手机人次3人次以上的每次扣5分。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0分。其他情况酌情扣分。 | 调查询问 |
| 全班同学坚持体育锻炼，体育成绩优良率和体育测试达标率比较高，体育竞赛获奖人数（次）比较多 | 体质测试成绩不合格的，每人扣5分。晨跑不合格的，每人扣3分。 | 查阅记录 |
| 班级车辆停放有序 | 车辆停放有违纪1次扣5分 | 查阅记录 |
| 认真做好垃圾分类相关工作。 | 垃圾分类考核有扣分，扣5分。 |  |
| 五 | 班团活动建设（10分） | 班级活动丰富，定期开展主题教育活动。 | 10 |  |  | 一学期不少于3次，少1次扣5分。 | 调查询问。 |
| 全班同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并做出显著成绩。 | 暑假社会实践如有5人以上未参加社会实践扣5分。 | 调查询问。 |
|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活动。 | 活动参与不积极扣5分。 | 调查询问。 |
| 六 | 其他 | 出现“平安校园”列举的违法犯罪、重大事件情况的 |  |  |  | 每出现1项扣20分。 |  |
| 特色创新工作 |  |  |  | 特色创新工作在二级学院推广的，每项加5分，在全校推广的加20分。 |  |

说明：获得“平安班级”的班级才有申报“文明班级”资格。评分标准加扣分均不得超过一级指标最高分值。没有标注加扣分时限的，均以学期为单位，统计时间截止到12月5日，二级学院将初评结果和相关佐证材料12月15日前报学生处组织终评。在评比发文阶段出现的扣分情节一律纳入评比范畴。终评得分90以上为“文明班级”。

附件4：

**丽水职业技术学院“美丽班级”创建标准**

在创成“文明班级”的基础上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班级文明寝室数占班级寝室总数（混合寝室列入班级寝室数，不论人数多少，每个混寝涉及的每个班级都计1个寝室）80%以上，且在校、院各级检查过程中，没有出现不合格寝室现象。

2.班级男生、女生寝室分别建成美丽寝室1个以上。

3.班级学生中至少2人获得学习标兵或至少5人获得阅读之星。

4.班级学生中至少1人获得金牌志愿者或至少5人获得志愿服务标兵。

5.班级学生中至少5人获得运动达人或至少5人文明示范生。

6.班级学生中无人受纪律处分，受通报批评在3人次以内。

7.班级学生中没有出现“平安校园”列举的违法犯罪、重大事件情况。

8.满足以下条件中的其中一项：

（1）班主任在2019年学生教育活动案例中入选十佳。

（2）班级学生中至少1人获得2019年“十佳自强之星”称号。

（3）班级学生中至少1人获得2019年“十佳大学生”称号。

（4）在二级学院学风班风建设竞赛中，年段周排名前8名10次以上。

统计时间截止到12月5日，二级学院将初评结果和相关佐证材料12月15日前报学生处组织终评。在评比发文阶段出现的扣分情节一律纳入评比范畴。符合条件的班级申报后由二级学院向学工部推荐参评。